

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

學業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5 日九十學年第二學期六月份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九十一學年第一學期一月份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2 日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4 年 7 月 13 日九十三學年第二學期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育亞(教)字第 0970004242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0980004306 號令公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第 11 次(總次第七十七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005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第 23 次(總次第八十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0 日育亞(秘)字第 1020004691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1 日 102 學年第 2 次(總次第九十一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育亞(教)字第 1020005979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第 13 次(總次第一四九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育亞(教)字第 1060005725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 107 學年第 19 次(總次第一八六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80006398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109 學年第 2 次(總次第二〇八次)行政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育亞(教)字第 1090006340 號令發布

- 第 一 條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獎勵學業成績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 二 條 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，受獎者應具下列資格：
- 一、符合修課十學分以上。
 - 二、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並所修學科全部及格。
 - 三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第 三 條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之頒發方式及獎勵標準如下：
- 一、每學期頒發一次，前三名發給獎狀一幀。
 - 二、班級學生人數不及十人者僅頒發獎狀；十一至二十人者，獎勵第一名；二十一至四十人者，獎勵第一、二名；四十一人以上者，獎勵前三名。班級學生人數計算以每學期期末考週起始日為基準日。
 - 三、獎勵順序以學業成績最高者優先；學業成績相同者，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；若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相同者，該獎學金相互均分。
 - 四、第一名：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；第二名：獎學金新台幣二千元；第三名：獎學金新台幣一千元。
- 第 四 條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獎學金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，由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。
- 第 五 條 學生已畢業、退學或轉學不具本校學籍者，不發給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自發布日施行。